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发[2018]82号

签发人：马云东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为了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建设及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文件精神，制定《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交通大学

2018年8月20日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高水平的专业实践基地是实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实践教学，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实践基地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做好我校研究生实践基地的建设及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是实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保障。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我校与合作单位经友好协商共同建立的开展研究生培养的实践场所。

第三条 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应遵循按需设立、分级管理、合作共赢、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基地的设立

第四条 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指具有研究生培养职能的二级学院）原则上都应建立若干能够满足研究生专业实践要求的培养实践基地，各二级学院是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的责任单位。鼓励不同学科或二级学院共建联合培养基地。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负责研究生

培养实践基地的设立、建设、管理以及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组织实施、考核等工作。

第六条 基地由学校或二级学院与有关单位共同建立，称为“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

第七条 基地设立的条件：

（一）基地的依托单位必须是在区域或行业内具有代表性，其主要业务能满足相关类别或领域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或学位论文研究的要求，具备相关专业项目、科研课题或成果转化与推广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

（二）有一定数量的素质高、责任心强、符合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长期稳定为培养研究生提供科研合作项目并拓展合作范围的能力和潜力。

（四）具备研究生生活、学习、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卫生安全保障。

（五）具有一定的承载规模，能同时接收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参加实践研究。

（六）同一基地的构成单位应在同一城市或地区。

第八条 基地按以下程序设立：

（一）提交论证报告。由各相关二级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负责组织对拟申报的培养实践基地进行论证，向研究生院提交论证报告。论证报告的内容包括合作单位的行业性质、基本

条件、适用专业领域等。

(二) 实地考察。由研究生院会同相关二级学院组织人员到拟设基地的单位进行考察和磋商，由相关二级学院填写《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申报表》(附件)，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 签订协议。由研究生院会同有关二级学院根据实地考察和磋商结果拟定合作协议，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四) 经批准建立的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由学校与培养基地合作单位正式签订“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协议书”。协议书一式3份，研究生院、二级学院和校外培养基地各保存1份。

(五) 基地协议签订仪式和挂牌仪式在培养基地举行，仪式的筹备等工作由相关二级学院与基地负责。

第九条 合作协议到期后，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可续签协议；未续签协议的基地自动终止合作并取消基地资格。

第三章 基地的建设

第十条 各基地须成立基地工作小组，负责协调落实专业实践计划、安排指导教师、进行专业实践考核等工作。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十一条 各基地须组建指导教师团队。指导教师团队由基地工作小组的校方主要负责人牵头组建，指导教师可以来自不同的学科领域，每个学科领域至少包含一名校内指导教师和一名基地的合作指导教师。所涉及的学科领域根据基地的实际情况确定。

（一）合作指导教师由基地依托单位和各二级学院推荐并开展必要的培训。合作指导教师可担任实践教学的任课教师或对研究生论文进行指导。基地工作小组每年对合作指导教师进行年度考核。

（二）校内指导教师由各二级学院选派，除选派研究生指导教师外，还需选派青年教师参与指导教师团队，具体负责参加专业实践研究生的日常管理。

第四章 基地的管理

第十二条 基地工作小组根据学校要求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实践安全管理办法、基地运行管理办法，加强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相关二级学院与基地依托单位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落实和保障研究生开展实践研究活动期间必要的生活、学习、工作条件。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每年对基地建设和管理进行考核。

（一）考核时间。每年12月由研究生院会同相关二级学院组织专家对各基地进行评估与考核。

（二）考核方式。考核方式可采取现场检查、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三）考核内容。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基地的组织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制度和条件保障建设、专业实践的管理、专业实践效果等方面。

（四）考核不合格的实践基地，需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

格的基地，下年度不得作为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

第十五条 学校将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所需经费纳入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预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